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易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建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建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易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易明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易明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